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0372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、紀惠容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張軒豪於113年8月19日17時30分許，在辦公室飲酒後開車，至20時48分許為警攔查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05毫克(mg/L)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、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4年3月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軒豪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4年劾字第2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4年劾字第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